

平行检验记录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检验对象分类			☐ 设备	☐ 材料	☒ 工序
检验对象基本信息	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位置	
	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使用部位	
	工序	工序名称	33区沉桩施工	实施单位	江苏天目
		其他			
序号	检验项目	质量标准	质量检验结果	备注	
1	桩位	D/10且小于等于30mm	$\leq 7\text{mm}$	D为桩直径	
2	桩顶标高	0, -10mm	-6mm		
3	垂直度	$\leq 1^\circ$	89.4°		
4	桩径	$\pm 5\text{mm}$	298mm		
5	桩长	$\pm 50\text{mm}$	5985mm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仪器及编号		卷尺、水准仪、角度尺			
检验人员	刘成文	检验日期	2018年7月12日		

填写、使用说明

- (1) 平行检验的对象基本分为设备、材料、工序三大类,如属设备方面的检验项目,在设备前的口框中打v,并在下面“设备”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有关信息,其他“材料”和“工序”栏目中打斜线即可。如属材料或工序方面的检验项目,依此类推填写。如有些检验对象不好明确区分是否属于设备、材料、工序时,按工序填写,有关基本信息可填入“其他”栏目中。
- (2) “检验结论”填写检验后得出的最终结论,一般为合格或不合格。
- (3) 本表主要用于监理单位或委托专业检验单位现场检验后无正式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使用,如委托专业检验单位检验后出具有正式检验报告,以该正式报告为准,不再填写该记录表。

